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西兴街道护校安全及社会面防控辅助服务项目

甲方：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合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滨江区官河路1号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

2025 年 06 月 27 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西兴街道护校安全及社会面防控辅助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中投招标咨询(浙江)有限公司委托专家组 评定, 浙江合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浙江合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为防止恶性事件发生, 需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上下学时间段护校岗工作, 拟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增加街道护校安园及社会面防控辅助力量, 共计需求特保人数 30 人;

1.2.2 服务标准: 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服务标准执行;

1.2.3 技术保障: 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提供技术保障;

1.2.4 服务人员组成: 共计 30 人, 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保安队长 1 人、保安员 28 人。;

1.2.5 合同 否 (是/否)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 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1.2.5.2 货物数量: / ;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2214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肆仟元整 元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

日（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 乙方: 浙江合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08002502418D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205MA2J723N9W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皋城村金门槛 6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皋城村金门槛 62 号

邮政编码: 310021

电话: 0571-86063603

传真: 0571-8606360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城东支行

开户名称: 浙江合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57191630181080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 其它

其它：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4.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1.5.1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40%，甲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从合同签订次月起，甲方于每个月月末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第二个季度的首月扣除第一季度的考核费用，以此类推，当款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金额）时，甲方不再支付，余款（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考核费用，在年度考核合格以及没有违约情况下，甲方于合同期结束后的第二个月的 25 日之前支付剩余金额；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余款全部扣除。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且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1.5.2	甲方提前告知乙方每期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金额。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5.3	/
1.6.2	详见 1.5.1。
1.7.1	12 个月。
1.7.2	西兴街道辖区范围内。
1.7.3	完全按照采购需求。
1.7.4.1	/
1.7.4.2	/
1.7.4.3	/

1.8.7	违约责任的特别约定：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双方，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9.1	将争议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 <u>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2.3.2	/
2.5	详见 1.5.1 、 1.5.2。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5.1	乙方应建立执勤、巡逻、应急处置以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制度，并妥善保管，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同时提供两季的考勤报表和复兴中队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良好履约证明文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1) 检验和验收标准：①完成采购服务内容、满足采购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②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争议处理、验收费用支付、甲方及乙方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2) 验收程序：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按照 ☒ 一般程序进行验收。(3) 验收方法：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一次性验收方式进行履约验收。(4) 以上内容以及验收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内容有冲突时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
2.19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0	考核细则：

1、护校安园期间，未履行护学岗义务存在敷衍塞责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月度考核每人次扣 1 分），重复发现每次扣 1000 元（月度考核每人次扣 2 分）；被新闻媒体曝光，被有责信访投诉每件扣 2000 元（月度考核每人次扣 4 分）。

2、巡逻防控期间，未履行巡逻防控义务存在敷衍塞责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月度考核每人次扣 1 分），重复发现每次扣 1000 元（月度考核每人次扣 2 分）；被新闻媒体曝光，被有责信访投诉每件扣 2000 元（月度考核每人次扣 4 分）。

3、不按时上下班，迟到早退，离岗窜岗；工作时扎堆聊天、打瞌睡，着装不整；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月度考核每人次扣 1 分），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1000 元（月度考核每人次扣 2 分），如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扣 2000 元（月度考核每人次扣 4 分）。

4、每天工作情况未报告或通讯联系无应答，临时性调派或要求协助工作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每起扣 500 元（年度考核每人次扣 1 分）。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岗位进行管理，对经核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和不作为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处罚或更换服务岗位。

6、连续两个月考核扣分 ≥ 10 分的，视为年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累计五个月考核扣分 ≥ 1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7、本考核要求采用百分制，每年考核四次，每三个月考核一次，甲方可视情况增加考核次数，并按以下原则评定考核等级：

（1）季度考核分 ≥ 90 分，视为优秀，全额拨付当期保安服务费用；

（2） $80 \leq$ 季度考核分 < 90 分，视为良好，扣除当期保安服务费用的 2%；

（3） $70 \leq$ 季度考核分 < 80 分，视为合格，扣除当期保安服务费用的 5%；

（4）季度考核分 < 70 分视为不合格，扣除当期保安服务费用的 10%。

甲方季度考核存在不合格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8、合同期满，甲方组织年终考核，并按以下原则评定考核等级：

	(1) 存在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2) 连续两个月考核扣分≥ 10 分的,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3) 累计五个月考核扣分≥ 10 分的,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	--